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市中法”）邮寄来的（2017）川01民初184号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、义务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诉状》等相关文件资料。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，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、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内容、理由和请求

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兰其彬

被告1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诉讼内容与理由

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被告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原被告分别于2015年11月1日、2015年5月3日、2016年2月3日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，出借人为原告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，被告向原告分别借款1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，借期分别为1年、6个月、2个月，原告按约定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履行了出借的义务，公司实际使用了全部三笔借款1500万元、730万元、2000万元。到期后两被告没有归还借款，2016年9月26日被告公司向原告做出书面承诺：愿意与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一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承诺已充分了解借款的来源、流转及使用情况并对该债务的真实性不持异议。但至今两被告仅在2016年9月30日支付了10万元利息，本金一直拖欠

至今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连带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230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连带支付自出借之日起至还清日为止的利息：1500万元自2015年5月4日起按年息15%计算；730万元按年息24%计算利息；2000万元自2016年2月3日起按年息24%计算，暂计利息金额800万元。

3、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全部律师费，其中一审律师费136万元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及其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汇总如下：

| 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 | 涉案金额<br>(万元) | 是否形成<br>预计负债 | 诉讼(仲裁)进展           | 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<br>及影响 | 诉讼(仲裁)<br>判决执行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个人劳动争议合计   | 27.06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| 银基置业不服判决<br>申请上诉改判 | 未结案               | 未执行              |
| 各类合同纠纷合计   | 3345.83      | 否            | 二审中、受理中或<br>上诉中    | 未结案及协商调解中         | 执行、履行或胜诉         |

2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2017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4、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、义务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6日